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4975號

債權人 王室金屬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應雄

債務人 盈昌國際精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妙玉

債務人 贊發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進發

一、(一)債務人盈昌國際精密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伍拾肆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債務人贊發機械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柒拾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珮華